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新竹縣政府 開會通知單

受文者：本府文化局(文化資產科)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6月25日

發文字號：府授文資字第114905029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審議會議程附件1

開會事由：召開「新竹縣第四屆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聚落建築群史蹟及文化景觀審議會第1次會議」審議會議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114年7月15日(星期二)下午1時30分

開會地點：本府文化局美術館3樓教室（新竹縣竹北市縣政九路146號）

主持人：李秘書長安好

聯絡人及電話：溫信凱秘書03-5510201分機610

出席者：符委員宏仁、林委員曉薇、劉委員立偉、林委員光華、古委員武南、賴委員美蓉、古委員宜靈、王委員貞富、鍾委員心怡、劉委員銓芝、邱委員上嘉、劉委員敏耀、周委員秋堯、朱委員淑敏

列席者：國立臺灣大學(竹東九牧第、新埔警分局長宿舍修復及再利用計畫簡報單位)、林隼洋先生(竹東九牧第管理人)、新竹縣政府警察局(新埔警分局長宿舍管理單位)、新竹縣政府警察局新埔分局(新埔警分局長宿舍使用單位)、時境建築師事務所(竹東蕭如松故居建築群修復及再利用計畫簡報單位)、吳業公關顧問有限公司(竹東蕭如松故居建築群使用單位)、姜禮海君(新豐扶雲社孔聖亭提報人)、社團法人中華民國扶雲社(新豐扶雲社孔聖亭土地所有權人)、新竹縣芎林鄉公所(芎林大典紀念雙匯橋提報單位)、財政部國有財產署(芎林大典紀念雙匯橋土地所有權人)、本府工務處(芎林大典紀念雙匯橋關係人)

副本：本府文化局(文化資產科)、本府文化局(展覽藝術科)(均含附件)

備註：電 換 章

- 一、檢附審議會議程，請個案關係人依指定時間至開會地點說明及陳述意見，並由委員提問，陳述完畢後先請離場。
- 二、若無法出席會議，得以書面表達意見，請於會議2日前以電子郵件(al7217@hchcc.gov.tw)或傳真方式(03-5517107)回復本府文化局。